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行動
-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獨家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INESTUM**

### 收購事項

於2021年11月26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960,000,000港元，將按以每股0.13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麥女士控制，其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 於收購守則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573,284,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中擁有權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合共8,529,806,7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64%。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合共8,938,506,7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0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與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

因此，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i)有關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至少75%及50%以上票數之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清洗豁免已獲授出。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告失效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家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將載入通函中。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所須的程序，本公司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供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編製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而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本公司所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未獲批准，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協議

####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買方： 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麥女士實益擁有92%，而麥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合共1,519,016,4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代價

代價為96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按以每股代價股份0.13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討論及磋商釐定(i)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香港上市資產管理公司的市盈率；(ii)於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潛在發展機遇(如其接觸資本市場的能力及提高股東回報的可能性)(其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iii)代價全部通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及本集團概無現金支出。本集團之現金資源可予保留用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整體上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及(iv)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具體而言，(a)投資數目增加(由2019年之18項投資增加至2020年之26項投資)及盈利能力改善(由2019年之約25,000,000港元增加至2020年之約77,000,000港元)，及(b)目標集團對預期其業務於2021年繼續擴充之提示，反映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之137,000,000港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之224,000,000港元(激增約63.5%)。

##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956,521,739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4%及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573,284,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中擁有權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合共8,529,806,7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64%。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合共8,938,506,7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08%。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則不受任何有關後續銷售的限制規限。

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預期其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發行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a) 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6.36%；
- (b)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16.36%；
- (c)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76港元溢價約80.58%；及
- (d)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79.55%。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買方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在買方酌情視為必須、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下而獲買方授權之其他人士對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作出之相關查詢、調查及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超過50%票數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 (c) 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e) 重組已妥為完成並已妥為取得須就重組取得之任何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目標公司獲證監會批准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且相關批准或同意於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停止；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證監會按買方信納之條款批准買方成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證監會批准**」)，且相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停止；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於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
- (h) 持牌法團經營業務所需之牌照及同意仍然有效、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直至完成日期仍然生效；
- (i) 自賬目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宣派及／分派股息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之相關影響除外)；
- (j) 截至完成日期，參照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性；
- (k) 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當局、法定或監管機關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而限制、禁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或合理可能會對買方於完成日期後擁有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l) 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轉讓銷售股份的批准及同意)，須於完成日期妥為取得並有效。

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任何訂約方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豁免之條件(b)至(h)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條件(e)、(f)、(g)及條件(l)而言，賣方與買方並不知悉任何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任何其他人士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倘第(b)至(h)條中之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任何其他條件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任何一方有權於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發出通知終止協議，惟(i)存續條款於協議終止後仍具十足效力；及(ii)終止協議將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其於該終止前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於全部其他相關情況下，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一概無須承擔責任。倘買方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取得任何監管批准，協議將告失效，除非訂約方同意買方向賣方提出之買方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再延長至最後截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之書面請求。

就條件(e)及(f)而言，目標公司及買方將於簽署協議後盡快向證監會提出變更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之申請。

### **目標集團宣派及／或分派股息**

根據協議，買方承認及同意，賣方可促使，而目標集團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宣派及／或分派股息，而如賣方所提供令買方信納之有關證據所示，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應擁有不少於280,000,000港元(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資產淨值。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投資及服務以及生命科學投資。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麥女士實益擁有92%，而麥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由VMS Management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擁有8%。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乃以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為基準。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預計重組將於簽署協議後盡快完成。重組之完成須待證監會批准目標公司及買方提出變更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之申請後方可作實。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業務**」）將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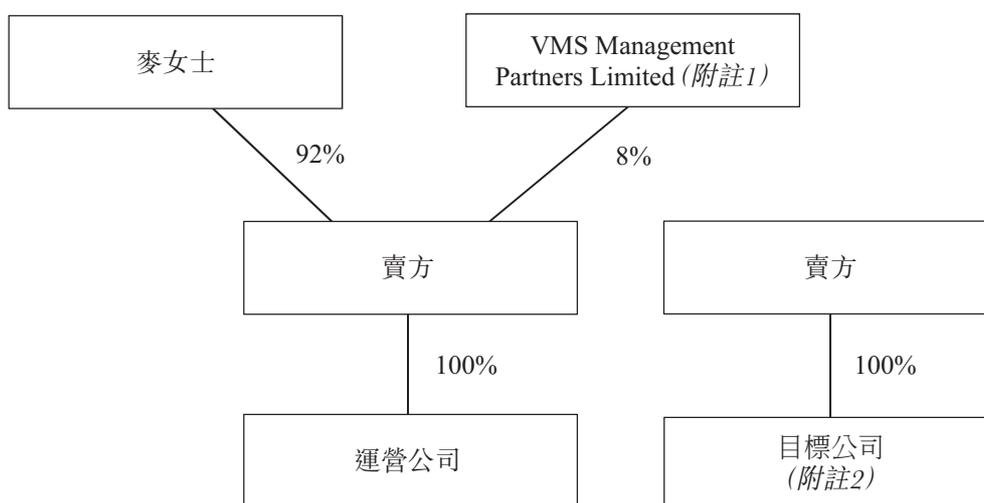
- (a) 專注於中國醫療保健及科技、媒體及電信（「**TMT**」）以及消費者行業之私募股權投資之另類資產管理；及

- (b) 提供另類資產管理服務配套的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或與中國醫療保健及TMT行業之私募股權投資有關之其他服務，主要在(1)私募投資相關交易；及(2)客戶的一般公司業務、策略及組織方面協助客戶。

作為其中一間運營公司之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a)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莊天龍先生持有VMS Management Partner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全部相關已發行普通股均附帶投票權，且因此，莊天龍先生可行使VMS Management Partners Limited之100%投票權。VMS Management Partners Limited亦已向若干人士(即莊天龍先生、Chow Siu Lui先生、Ma Suen Yee Andrew先生、Peter Douglas Morton先生及Tai Kwok Leung Alexander先生，彼等各持有20%優先股)發行251,84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轉換為VMS Management Partners Limited之普通股且僅附帶收取分派之權利。有關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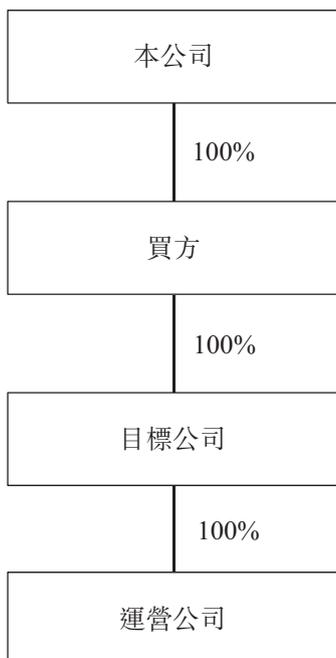
權。於本公告日期，除莊天龍先生持有51,89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12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就自2020年7月起成立本公司生命科學投資分部委聘的顧問Chow Siu Lui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52,000,000份購股權外，其他個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且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2)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就重組而新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b)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c) 下圖載列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入	99	152
除稅前溢利	38	97
除稅後溢利	25	77
總資產	99	226
總負債	33	82
資產淨值*	60	137

\* 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i)管理費(以各投資者承諾資金金額之預定固定百分比之形式)；及(ii)表現費及附帶利息收入，與其為投資者管理之投資之表現掛鈎，並按所產生超過預定目標或「門檻」收益率之超額回報之預定百分比計算。

(a) 管理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管理18項投資及產生管理費約44,000,000港元。其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管理26項投資及產生管理費約57,0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止年度增加約30%。

(b) 表現費及附帶利息收入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表現費約12,9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66,300,000港元，屬就投資之變現收益分享之獎勵利潤。此外，截至2020年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約9,600,000港元附帶利息收入，屬分佔目標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之投資回報。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集團亦錄得源自提供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諮詢費收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42,0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

由於(i)上文所述投資數量及錄得之收入增加；及(ii)經營開支減少，特別是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差旅開支減少，目標集團錄得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77,000,000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約224,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為約231,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作出報告（「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在本公告內載入報告存在實際困難，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未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報告且涵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定義見下文）內。股東謹請留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定義見下文）中所呈列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上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並有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因而可能會有所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以上資料評估收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之任何其他交易之好壞之處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賣方為目標集團的創辦人且並無自第三方收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故其並無就銷售股份產生任何初始收購成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投資及服務以及生命科學投資。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及業務規模*：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考慮固有業務的前景，因應瞬息萬變的宏觀經濟環境，探索如何將核心業務重新對焦。因此，本公司一直在尋求新商機。目標業務於2019年至今持續錄得盈利，於其業務領域擁有強大的實力、長期穩定並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以及卓越的管理專業知識。此外，由於目標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相對於本集團所產生者超過100%；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相對於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超過30%，目標集團將大幅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資產規模。
  
- (b) *目標業務及經擴大集團的增長潛力*：為提高於收購事項後之股東回報，資本市場渠道有益於目標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上市平台讓資產管理人獲得籌集種子資金的渠道，以增加其在管資產。此外，上市平台提供的透明度勢必會吸引資產管理人的現有及新客戶。資產管理公司尋求公開股權融資，同時亦尋求通過上市平台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加其回報的明顯趨勢(如倫敦證券交易所的Bridgepoint Group PLC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的Forward Partners Group PLC)證明了這一點。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業務與本公司的現時上市地位產生協同作用，乃本公司實現其經擴大業務可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的合適收購目標。

- (c) 本集團的未來擴充策略：收購事項與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本集團多元開拓生物製劑及生命科學投資的策略相符。目標業務的投資組合、經驗及客戶網絡亦將擴大本集團之現有金融投資服務及生命科學投資業務分部。此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已熟悉目標業務，將有助於實現無縫融合。

董事(不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ii)莊天龍先生，鑒於彼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放棄投票，及(iii)連鎮豪先生，鑒於彼參與協議項下之交易討論，故已放棄投票)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董事(不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ii)莊天龍先生，鑒於彼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放棄投票，及(iii)連鎮豪先生，鑒於彼參與協議項下之交易討論，故已放棄投票)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代價及接受資產淨值不少於280,000,000港元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目標集團為輕資產服務公司。本公司參考目標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盈利潛力而非其現有資產淨值對其進行估值。因此，目標集團相對其賬面值之估值並無意義；

- (b) 代價960,000,000港元參考目標集團過往兩年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釐定；
- (c)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年度開支分別為約60,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之長期投資為約56,800,000港元。扣除長期投資約56,800,000港元(因作為普通合夥人須履行投資承諾的義務而無法於短期內變現)後，目標集團於宣派及／或分派股息後之最低資產淨值將為約223,200,000港元(即280,000,000港元減56,800,000港元)；及
- (d) 經計及上述年度開支後，本公司預計基於目標集團現有之營運規模，相關資產淨值將足以應付目標集團於一段時間內之營運。有鑒於此，由於賣方亦希望確定於完成後目標集團能夠獨立運營，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及宣派及／或分派股息後之最低資產淨值280,000,000港元被視為可接受。

簡而言之，代價並非參考可能宣派及／或分派股息後之保證最低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釐定。不少於280,000,000港元之保證最低資產淨值乃為確保於完成後一段時間內有充足的資源持續經營業務。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股權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並無另行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及(i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附註6)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
<b>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b>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519,016,472	28.70%	1,519,016,472	12.4%	1,519,016,472	11.91%
莊天龍先生(附註2)	51,891,000	0.98%	51,891,000	0.42%	171,891,000	1.35%
連鎮豪先生(附註3)	2,377,500	0.05%	2,377,500	0.02%	51,077,500	0.40%
黃瑞璿先生(附註4)	-	-	-	-	120,000,000	0.94%
伍兆威先生(附註4)	-	-	-	-	120,000,000	0.94%
賣方(附註5)	-	-	6,956,521,739	56.8%	6,956,521,739	54.54%
小計	1,573,284,972	29.73%	8,529,806,711	69.64%	8,938,506,711	70.08%
<b>其他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3,719,230,418	70.27%	3,719,230,418	30.36%	3,816,230,418	29.92%
總計	5,292,515,390	100.0%	12,249,037,129	100.0%	12,754,737,129	1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麥女士全資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4%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因此，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28.7%權益。因此，麥女士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8.7%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莊天龍先生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120,000,000份購股權。
- (3) 連鎮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被假定為與莊天龍先生及麥女士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連鎮豪先生亦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48,700,000份購股權。
- (4) 於本公告日期，除莊天龍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黃瑞璿先生及伍兆威先生（均為董事）各自分別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120,000,000份購股權，亦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所指與莊天龍先生及麥女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5) 於本公告日期，麥女士擁有賣方92%權益。
- (6) 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5,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213,500,000份購股權屬已歸屬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與若干績效目標掛鈎。在已歸屬購股權中，141,5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可在並無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即時行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麥女士控制，其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再者，預期與提供管理服務、辦公室租賃有關的若干現有交易及目標集團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部分創收交易（「**完成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完成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超過適用比率5%，完成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就完成後交易訂立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完成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通函（定義見下文）內。

## 於收購守則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573,284,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中擁有權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合共8,529,806,7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64%。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合共8,938,506,7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0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與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

因此，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i)有關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至少75%及50%以上票數之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確認，除(i)其及一致行動集團所持1,573,284,972股股份，(ii)莊天龍先生、黃瑞璿先生及伍兆威先生各自分別所持12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連鎮豪先生所持48,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

- (a) 其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
- (b) 其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其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與其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有關成員屬法團)或本公司股份相關且對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其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並無訂立其為其中一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除協議的先決條件外)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其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並無接獲獨立股東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f) 其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向賣方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h) 賣方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任何股東與(1)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及(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賣方已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協議外，其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入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賣方、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莊天龍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將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是清洗豁免已獲授出。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及收購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將告失效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家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將載入通函(定義見下文)中。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通函」)。

通函有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評議，並將在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自上市委員會取得原則上批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所須的程序，本公司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供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編製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而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作進一步公告。

##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本公司所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未獲批准，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2020年12月31日；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工作日)；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0)；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根據收購守則「行動一致」之定義與賣方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莊天龍先生、連鎮豪先生、黃瑞璿先生及伍兆威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僅供識別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96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956,521,739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目標集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法規將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38港元之發行價；
「牌照」	指	證監會向持牌法團授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持牌法團」	指	鼎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由證監會授出牌照的法團；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
「麥女士」	指	麥少嫻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運營公司」	指	持牌法團及於重組後成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公司之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訂約方」	指	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Racing 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批准」	指	上市批准及證監會批准之統稱；
「重組」	指	涉及目標公司自賣方收購各運營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重組，詳情可參閱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分段；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續條款」	指	有關(i)釋義及闡釋；(ii)保密性；(iii)印花稅、成本及開支、轉讓、第三方權利、補償、通知及其他一般事項；(iv)監管法律及爭端解決；及(v)協議中訂明在其終止後仍然生效的其他規定的條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VMS Auto Italia Fi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運營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協議及當中提述的文件以及已簽立或將簽立之與協議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

「賣方」	指	VM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麥女士擁有92%及由VMS Management Partners Limited擁有8%；
「保證」	指	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因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其及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瑞璿先生、伍兆威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李忠良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賣方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公告日期，麥女士為賣方之唯一董事。賣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賣方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賣方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